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思樺
電話：(02)23835817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sihhua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435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1324351號公告.pdf、附件.odt）

主旨：「沿近海白帶魚漁獲物衛生檢驗項目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2435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公告生效日前已取得白帶魚運搬船經營許可之漁業人，請於110年9月辦理漁獲物衛生檢驗，並於110年10月15日前檢送檢驗報告至本會備查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（日月潭區漁會除外）
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

